

233 网校注册会计师网址: <http://www.233.com/cpa/>

注册会计师资料下载: <http://www.233.com/forum/cpa>

注会 QQ 学习群: 830700448

关注微信订阅号: cpa233wx

## 2019 年注会《经济法》20 页真题考点压缩-233 网校

###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1、按份共有的确定依据: (1) 明确约定; (2) 没有约定 or 约定不明。共同共有的确定依据: (1) 明确约定; (2) 家庭关系。

2、按份共有 VS. 共同共有

(1) 份额的确定: 按份共有是约定 > 出资额 > 等额; 共同共有是各共同共有物的所有权属于共有人全体, 而非按应有部分享有所有权。

(2) 共有物管理上有重大修缮: 按份共有是约定 > 占份额 2/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 共同共有是需要全体同意。管理费用和其他负担上, 按份共有是约定 > 按其份额承担; 共同共有是约定 > 共同承担

(3) 共有物的分割上: 按份共有约定不得分割; 没有约定 or 约定不明, 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原则上, 禁止对共有物进行分割。

(4) 因共有物所生债权债务的内部效力上: 按份共有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 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相应地, 当对外承担债务的共有人所承担的债务超出其应当承担的份额时, 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共同共有上, 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 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

(5) 共有物的处分 (外部) 上: 按份共有是约定 > 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共同共有是约定 > 全体一致同意。

3、动产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依法律行为转让所有权, 转让人无权处分, 受让人善意,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已经交付, 占有委托物, 转让合同 (买卖合同) 有效。

4、抵押合同的合同内容: 抵押合同对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抵押财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 根据主合同和抵押合同不能补正 or 无法推定的, 抵押不成立。

5、抵押合同流押条款的禁止: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 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该条款无效。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抵押合同其他部分内容的效力。

6、可以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 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 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 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 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③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 或者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的, 实现抵押权后, 未经法定程序,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

④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⑤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⑥交通运输工具;

⑦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7、以下四种财产 (不动产) 设定抵押的, 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 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3) 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4)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8、以下财产 (动产) 抵押的, 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 生产设备; (2) 原材料; (3) 半成品、产品; (4) 交通运输工具; (5) 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 (6) 其他动产。

9、抵押权对租赁权的效力:

(1) 先租后抵: 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2) 先抵后租:

①抵押人未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 抵押人对出租抵押物造成承租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抵押人已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 抵押权实现造成承租人的损失, 由承租人自己承担。

③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 即因租赁关系的存在致使抵押权实现时无人应买抵押物, 或出价降低导致不足以清偿抵押债权等情况下, 抵押权人有权主张租赁终止。

10、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毁损的处理:

(1)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 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2) 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 抵押权人有权要求: ①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 ②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 ③抵押人既不恢复, 也不提供担保的, 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3) (物上代位性) 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 ①抵押人可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②若所担保的债权未届清偿期的, 抵押人可以请求法院对保险金、赔偿金 or 补偿金等采取保全措施 (比如提存)。

11、抵押权的实现条件: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or 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12、抵押权的实现方式:

(1) 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 (2) 未能达成协议的, 可以请求法院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 (3) 土地出让金优先于抵押权: 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 应先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 抵押权人可主张剩余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13、抵押权所得价款的处理: (1) 抵押财产折价 or 拍卖、变卖后, 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 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2) 抵押物折价 or 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 当事人没有约定的, 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②主债权的利息; ③主债权。

14、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 未行使的, 法院不予保护。

15、抵押权的顺位: ①抵押人可以放弃抵押权 or 抵押权的顺位; ②抵押人与抵押人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 但抵押权的变更, 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16、抵押权人放弃债务人抵押的法律后果: 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 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的, 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 但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17、抵押权的清偿顺序: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 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①抵押权已登记的, 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 顺序相同的, 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②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③抵押权未登记的, 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1、要约邀请: (1) 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 (2) 处于合同的准备阶段, 没有法律约束力

(3) 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等都属于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 视为要约。

2、商品销售广告: (1) 原则上, 要约邀请; (2) 成为要约的条件: ①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②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



3、要约的生效时间: 受要约人控制范围+ 知悉可能性 (数据电文的到达: 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4、要约的撤回、撤销:

	发生时间	相应通知的到达
撤回	要约在发出后、生效前	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销	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承诺前	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

5、不得撤销的要约:

- ①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
- ②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③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 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

6、要约的失效: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承诺期限届满, 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变更。

7、不安抗辩权的构成要件: 互负债务+双方履行有先后顺序+权利人是履行义务顺序在先的一方当事人+后履行的一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后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未履行 or 提供担保。行使方: 先履行方。

8、不安抗辩权的处理: 中止履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 (1) 恢复履行: 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 应当恢复履行。
- (2) 解除合同: 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其中: “有确切证据证明” 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中止履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9、一般保证 VS 连带责任保证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定性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主观题)	
区别	保证人有先诉抗辩权	保证人无先诉抗辩权
诉讼时效	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 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中断	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 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不中断
	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止, 保证债务诉讼时效同时中止	

丧失先诉抗辩权:

- ①债务人住所变更, 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如债务人下落不明, 移居境外, 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 ②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中止执行程序的;
- ③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的。

10、责任承担

连带共同保证	(1) 各保证人约定均对全部主债务承担保证义务或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没有约定所承担保证份额的共同保证 (2) 保证人之一承担责任后, 先向债务人追偿; 向债务人不能追偿
--------	--



	的部分, 有权要求另外的担保人承担应当承担的份额 (3)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 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 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 没有约定的, “平均分担”		
共同担保	有约定, 从约定		
	无约定	债务人物保 + 人保	债权人应当先就债务人的物的担保求偿
第三人物保 + 人保		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主合同变更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得解除: (1) 减轻债务人的债务: 保证人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2) 加重债务人的债务: 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即对原来的承担保证责任 (3) 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 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11、买卖合同中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

- (1) 一般原则: 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 标的物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因为买受人原因而不能交付的, 从违约之日起, 买受人自己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
- (2) 在途货物: 出卖人出卖交由第一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 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 (3) 拒绝接受 or 解除合同: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 or 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 or 解除合同的,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 (4) 出卖人代办托运: 出卖人根据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负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送到指定地点: 出卖人按照约定 or 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 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注意】①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 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 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2、商品房销售广告性质:

- (1) 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 原则上是要约邀请;
- (2) 满足以下条件, 应当视为要约: ①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 ②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

13、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效力: 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与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应当认定无效。在起诉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 合同可以认定有效。

14、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利息数额的确定:

- ①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
- ②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 应按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息。

【注意】

- ①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 or 约定不明, 视为不支付利息。
- 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在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情况下, 仍应当按照约定的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③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

15、民间借贷本金的认定:(1)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2)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16、民间借贷利息的支付:(1)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不得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2)约定不明:①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不得主张支付利息。②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17、民间借贷借期利率:(1)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法院应予支持。(2)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法院应予支持。

#### 【逾期利率】

(1)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2)未约定逾期利率 or 约定不明的,分不同情况处理:

①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可以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②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可以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4)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自愿支付利息】没有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自愿支付,或者超过约定的利率自愿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借款人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返还的,法院不予支持,但借款人要求返还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除外。

18、租赁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此处提供一个大纲,MR.H的冲刺班有详细讲解)。

(1)承租人收益权;(2)出租人的解除权;(3)出租人交付和维修;(4)租赁物毁损、灭失;(5)承租人自甘风险的重大例外;(6)承租人合理使用和改善设施;(7)经同意转租;(8)租金的支付;(9)原物返还;(10)买卖不破租赁。

##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or 其他财产权利、劳务。

2、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1)外部转让:有约定依约定→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若其他合伙人“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有约定,依约定;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2)内部转让:通知其他合伙人。

(3)对外出质: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普通合伙企业的一致同意事项包括: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4、普通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 ①合伙企业财产

②合伙人的无限连带清偿: 不以出资额为限, 而是以其自有财产

③合伙人之间的债务分担和追偿: 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 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2)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①【三角债】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 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②【用合伙收益清偿】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 该合伙人可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5、自愿退伙——协议退伙的原因: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自愿退伙——通知退伙的原因: ①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②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③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6、法定退伙——当然退伙的原因: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 or 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法定退伙——除名的原因: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7、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 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8、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9、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但约定除外。有限合伙人可以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但约定除外。

10、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1)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当然退伙的原因: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 or 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③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3) 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4) 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有权依法取得相应资格。

(5) 退伙后的责任承担: 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 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1、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 or 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可以以货币;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股东未履行 or 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1) 公司设立时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公司成立后, 如发现其出资的实际价额低于章程所定价额, 除该股东有责任补足差额外,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发起人)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份公司成立后, 发起人不按章程规定缴足出资的, 应当补缴, 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3、抽逃出资的情形: ①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②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4、抽逃出资的责任:

责任人	权利人 (请求权人)	责任承担
抽逃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or 实际控制人: 连带	公司 or 其他股东	返还出资本息
	公司债权人	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实际出资人有权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 名义股东不得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

6、实际出资人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 需要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

7、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实际出资人不得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 请求认定该处分股权的行为无效, 法院依据善意取得制度处理。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 实际出资人有权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

8、股东代表诉讼的情形:

★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拒绝或者怠于向该违法行为人请求损害赔偿:

(1) 董高违法, 请求监事告:

①有限公司的股东、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 or 不设监事会的有限公司的监事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是公司, 被告是董、高。

(2) 监事违法, 请求董事告:

①有限公司的股东、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or 不设董事会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是公司, 被告是监事。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公司的监事, 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 收到以上主体的书面请求后, (1) 拒绝提起诉讼; (2)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3) 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代表诉讼: ①有限公司的股东、②股份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是股东, 被告是董监高。

★其他人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时: ①有限公司的股东、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上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是公司或股东, 被告是他人。

9、董、高的忠实义务: (1) 挪用公司资金;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or 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 (大) 会、or 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自我交易)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 (大) 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 (竞业) 未经股东 (大) 会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10、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收购: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③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奖励); 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股票的公司债权;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



司价值或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1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职权：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的权力机构。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2、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①代表 1 /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② 1 / 3 以上的董事，③监事会 or 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13、股东会的决议：(1) 章程规定优先，否则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 须经代表 2 / 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①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②增加 or 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or 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14、董事会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5、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一个自然人或一个法人股东。他是独立非独立的法人。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公司，该一人有限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公司。

16、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 (1)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 (2)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 (3)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①持续时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公司。②财务会计：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③业务发展：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最近三年内，相关人员（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行政或刑事处罚。

2、上市公司增发股票——公开发行：

★增发股票的一般条件：

(1) 组织机构良好：①现任董监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②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 盈利能力持续：①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②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最近 24 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3) 财务状况良好：①最近 3 年及 1 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



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②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4) 财务会计真实
- (5) 募集资金合规
- (6) 其他法定阻碍

★配股条件: ①满足公开发行业务一般条件; ②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 ③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④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增发条件: ①满足公开发行业务条件;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③除金融类企业外, 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④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

### 3、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 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 or 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10名。
- (2) 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 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①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③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 (3) 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 按照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4)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4、优先股发行条件: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 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 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优先股的特殊要求: (1) 采取固定股息率; (2)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3)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4)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5、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发行条件:

- (1) 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6000万元。
-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40%。
-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募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 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 (5)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6)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①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②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 ③违反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④最近36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公众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等)。



## 7、上市公司收购——豁免事项:

### (1) 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事项:

- ①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②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 ③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适用简易程序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事项:

- ①经政府 or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 ②因上市公司按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 ③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 (3) 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的事项:

- ①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 ②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12案例)
- ③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④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 ⑤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 ⑥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 ⑦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 8、发生以下重大事件,需提交临时报告: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or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 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9、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

###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③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④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⑤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 ⑥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⑦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 (2) 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①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
- ②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 ③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 (3) 责任推定:只要监管机构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以下情形之一,就可以确认内幕交易行为成立:

- ①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 ②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有密切关系的人,其证券交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
- ③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 ④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 ⑤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或知晓该内幕信息的人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 (4) 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况:

- ①持有 or 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购该上市公司股份的;
- ②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的;
- ③依据已被他人披露的信息而交易的;
- ④交易具有其他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 10、短线交易的归入权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2)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3)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11、科创板公司的终止上市

(1) 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

(2) 股票交易量、股价、市值、股东人数等交易指标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

(3) 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指标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

(4) 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

###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1、破产原因:

(1)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2)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3)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①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 无法清偿债务; ②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 无法清偿债务; ③经法院强制执行, 无法清偿债务; ④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 无法清偿债务; ⑤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2、自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根据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 并如实回答询问;

(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4) 未经法院许可, 不得离开住所地;

(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4、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如其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 不免除其清偿债务 or 交付财产的义务。

(1) “故意违反法律规定”: 上述当事人明知或应知法院已经受理破产申请, 仍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通常, 以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接到法院向其发出的通知或者法院向社会发布公告为标准, 判断当事人是否明知或应知破产案件已经受理。

(2) “不免除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以债权人因此受到损失的范围为限。如果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虽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但债务人将接收到的清偿款项或者财产全部上交管理人, 债权人并未受到损失, 则不必再承担民事责任。

5、受理破产申请后, 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 or 继续履行, 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6、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 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7、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 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掌握诉讼情况后能够继续进行时, 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 破产申请受理前, 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提起下列诉讼, 破产申请受理时案件尚未审结的, 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 (1) 主张次债务人代替债务人直接向其偿还债务的;
  - (2) 主张债务人的出资人、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直接向其承担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责任的;
  - (3) 以债务人的股东与债务人法人格严重混同为由, 主张债务人的股东直接向其偿还债务人所负债务的;
  - (4) 其他就债务人财产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
- 8、破产申请受理后, 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法院提起上述诉讼的, 法院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受理后, 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提起。
- 9、不得担任管理人: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 10、管理人的报酬:
- (1) 管理人的报酬由法院确定。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 在一定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 (2) 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的, 不收取报酬。其他机构或人员的报酬根据其履行职责的情况确定。
  - (3)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聘用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 or 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 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破产清算事务所通过聘用其他社会中介机构 or 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 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 11、破产撤销权:
- (1)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 管理人有权请求法院撤销: 无偿转让财产的;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受理后到期+受理前一年清偿); 放弃债权的。
  - (2)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6 个月内, 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 管理人有权请求法院予以撤销。
- 【禁止撤销的个别清偿】**
- (1) 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 管理人请求撤销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① 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 ② 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 ③ 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 (2) 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 管理人请求撤销的, 法院不予支持, 但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 【无效行为】:**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 12、取回权
- (1) 一般取回权的形成: 在破产案件受理后形成, 其行使不受原约定条件、期限的限制, 也不受破产程序限制(重整程序除外), 在无争议时无须通过诉讼程序, 权利人须通过管理人取回财产
  - (2) 行使: ① 支付对价: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 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的。② 合同相对性: 权利人依法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相关财产, 管理人不予认可, 权利人有权以债务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③ 行使时间: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 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or 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后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 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



### (3) 原物被违法转让的处理:

★善意取得成立: ①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 原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 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②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 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原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 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善意取得未成立: ①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 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②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 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 (4) 出卖人取回权:

⑧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 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 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 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 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⑨出卖人对在途中标物未及时行使取回权, 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 向管理人行使在途中标物取回权的, 管理人不应准许。

### 13、破产债权申报范围:

(1) 不必申报: 职工劳动债权。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 可以申报: ①税收债权、社会保障债权以及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②未到期的债权, 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③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④无利息的债权, 无论是否到期均以本金申报债权。⑤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 债权人也可以申报。⑥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 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 第九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1、票据权利的取得

(1) 基本规定: ①签发、取得和转让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②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2) 取得原因: ①依票据行为取得票据权利: 依出票行为而取得; 依让与而取得; 依票据保证而取得; 依票据质押而取得。②依法律规定而直接取得票据权利: 依票据法上的规定而取得, 例如, 被追索人(含票据保证人)向持票人偿还票据金额、利息费用后, 可以取得票据权利。依其他法律规定而取得, 例如, 因继承、法人合并或者分立、税收等原因而取得票据权利。

(3) 取得票据且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①接受出票人签发; ②接受背书转让; ③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 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

(4)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①转让人无处分权, 只是形式上票据权利人; ②通过背书转让; ③受让人善意且无重大过失; ④受让人必须支付相当对价。法律后果: ①受让人取得票据权利; ②原权利人丧失票据权利; ③无处分权人承担相应责任。

### 2、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类型	行使对象	起算点	时效
商业汇票	出票人、承兑人	到期日	2年
见票即付的汇票	出票人	出票日	2年
本票			6个月
支票	前手	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个月
追索权			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再追索权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3、提示付款: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见票即付的票据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商业汇票	出票后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本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2 个月
支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0 日

### 4、不得进行的背书:

(1) 条件背书: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 所附条件无效。

(2) 部分背书: 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 部分背书属于无效背书。

(3) 限制背书: ①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的: 票据不得背书转让; ②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的: 谁写谁负责(对间接后手)。

(4) 期后背书: 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 不得背书转让。

5、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 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6、下列不得成为票据保证人: (1) 国家机关(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国经组织贷款除外); (2) 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 (3) 社会团体; (4)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法人书面授权除外)和职能部门。

7、保证的责任承担: (1) 保证人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保证人 2 人以上: 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8、保证的效力: (1) 不得附有条件; 否则条件无效, 但保证仍然有效; (2) 保证人清偿债务后, 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9、伪造票据: 假冒或虚构他人名义为票据行为, 承担的责任:

(1) 被伪造人不承担任何票据责任, 伪造人亦不承担票据义务, 但须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2) 伪造的签章不影响真实签章的效力。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在付款时, 只要按法律规定对票据签章和各记载事项进行了通常审查, 即使未能辨认出伪造的签章, 付款行为仍然有效。

10、票据变造: 无合法变更权限之人, 对除签章外的票据记载事项加以变更, 责任的承担:

(1) 变造人在票据上没有签章, 则不承担票据义务, 但应负相应刑事、民事及行政责任;

(2) 若变造人在票据上有签章, 则按其变造以后的票据记载事项承担票据义务, 并承担相应刑事、民事及行政责任。

(3) 在变造之前签章的其他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 在变造之后签章的其他人对变造后的记载事项负责。

11、票据抗辩:

(1) 物的抗辩(抗辩对象: 任何持票人), 抗辩理由:

①票据所记载的全部票据权利均不存在: 出票行为因为法定形式要件的欠缺而无效; 票据权利已经消灭。

②票据上记载的特定债务人的债务不存在: 签章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票据行为无效, 不承担票据责任; 狭义无权代理情形下, 本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或者仅对不超越代理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 不承担票据责任; 票据被变造时, 变造前在票据上签章的债务人, 可以拒绝依照变造后的记载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对特定债务人的票据时效期间经过, 其票据债务消灭; 对特定票据债务人的追索权, 因为持票人未进行票据权利的保全而丧失。

③票据权利的行使不符合债的内容: 票据权利人行使其权利的时间、地点、方式不符合票据记载或者法律规定; 法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院经公示催告后作出除权判决后, 票据权利人持票据(而非除权判决)主张权利的。

(2) 人的抗辩 (抗辩对象: 特定债权人), 抗辩理由: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①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②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

12、票据追索适用情形:

(1) 到期后追索: 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的, 持票人对①背书人、②出票人以及③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的追索。

(2) 到期前追索: 指票据到期日前, 持票人行使权利的情形: ①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②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③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13、追索方式: ①可以不按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 ②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 or 全体行使; ③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 or 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 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行使。

14、行使追索权:

(1) 获得有关证明: 提供被拒绝承兑 or 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因为提示承兑 or 提示付款被拒绝的,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 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

【注意】持票人不能出示以上证明的, 对其前手的追索权受到限制。承兑人 or 付款人仍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2) 行使追索: 持票人自收到相关拒绝证明之日起 3 日内

① 通知其前手→其前手收到通知 3 日内通知其再前手;

② 同时向各票据债务人发书面通知。

# 注册会计师临考密训班

临门一脚逆袭提分 快速突破重难点

- ◆ 涵盖四大班级
- ◆ 2 套密训试题
- ◆ 35h 干货课程

## 【你将获得】

- 16-35h 化难为易: 教材考点深度理解, 强化巩固
- 6 科公式/分录, 随时随地识记
- 2 套模拟卷: 预测考点, 传授答题技巧
- 真题密训: 以真题讲解高出题率考点
- 重点提炼: 主观题难题、高频考点专项突破
- 服务: 授课老师 24 小时答疑+视频下载+讲义下载

赠送 1: 章节习题、模拟试题随时练

赠送 2: 机考实战班专项讲解

赠送 3: 模拟机考, 带你适应考试节奏



二维码免费听课 ▶

温馨提示: 具体配套服务以线上为准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